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朕傑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051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朕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未扣案偽造之「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刪除第4、5行「，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約定，每次面交均可取得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之報酬」之記載、第15行「現金收款收據」更正為「存款憑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朕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

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已繳交本案犯罪所得（詳下述），然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 1.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五)減輕事由：

-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

01 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
02 財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且已自動繳交其因犯罪
03 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4 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而
05 得以減輕其刑。

06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並已自動繳交
07 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
08 之適用，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
09 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10 (六)量刑：

11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
12 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
13 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14 1.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15 被告為獲取個人私利而為本件犯行，其犯罪動機、目的屬於
16 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係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並非居
17 於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然其犯罪手
18 段係以向告訴人陳佳玲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詐
19 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
20 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名義人，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本
21 案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40萬元，其犯罪所生損害非
22 微，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
23 事由後，認本案被告之責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
24 度區間。

25 2.責任刑之下修：

26 被告有多次詐欺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
27 其品行而言，屬不利之量刑事由；其為國中肄業，智識能力
28 正常，依其智識程度並無明顯不足或較一般人低落之情形，
29 其行為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
30 輕可責性，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31 並在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犯後態度屬於有利之量刑事

01 由；併審酌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
02 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復考量被告入監前從事冷氣維修
03 工作、有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並無不能良好復歸社會之情事，而得以減輕可責性，可為有
05 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
06 本案責任刑可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度區間。

07 3.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
08 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及告訴人之量刑意見，爰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檢察官雖就被告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
10 年以上，惟被告僅屬詐欺犯罪之底層分工，係居於聽命附從
11 之地位，故本院認檢察官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8 憑證1紙，係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交予告訴人以取信
19 告訴人之物，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
21 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2 徵其價額。至於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本應依刑法
23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存款憑證業經本院宣告沒
24 收如上，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於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
25 工作證1個，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
26 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
27 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
28 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9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於扣案之iPhone16行動電話1具則與
30 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01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獲取1,000
02 元之報酬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且於
03 本院宣判前已全數繳回，該犯罪所得即屬扣案，惟僅係由國
04 庫保管，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
05 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為沒收之
06 諭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
10 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移轉
11 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12 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
13 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
14 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巫茂榮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16051號

28 被 告 張朕傑 （略）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張朕傑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約定，每次面交均可取得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之報酬。張朕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張朕傑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供自己之照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由本案詐欺集團準備並偽造「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張文龍」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下稱本案收據）等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址，將本案工作證、收據之檔案傳送與張朕傑，由張朕傑前往超商列印並攜帶在身，張朕傑再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出示本案工作證取信對方，並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後，交付本案收據與附表所示之人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人。張朕傑取得款項後，再於同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收取之款項交付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交付款項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佳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朕傑於警詢及偵查	①被告坦承犯行之事實。

01

	中之供述	②被告有於113年8月間某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依上游成員指示前往超商列印本案工作證、本案收據後向告訴人收款，再將所收款項在上游成員指定地點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佳玲於警詢中之指證	佐證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面交現場照片、本案工作證及收據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	①佐證附表編號1之事實。 ②被告有擔任面交車手，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面交40萬元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張朕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該收據上偽造「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文龍」印文及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本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詐騙金額達40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至被告所使用之本案收據、工作證均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就被告所取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姿穎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款項 數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地點	交付對象
1	陳佳玲 (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佳玲佯稱：可以下載「億騰證券」APP投資獲利等語，致使陳佳玲陷於錯誤而與對方面交付款。	113年8月12日 15時57分許	40萬元	新北市○○區○○路00號 (全聯福利中心中和中正店)	被告張朕傑